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西集团”）于2022年4月7日与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凝秀建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华西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99,629,4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转让给凝秀建设，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5.60元/股，股份转让款总额为557,925,10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进展情况

近日，经友好协商，华西集团与凝秀建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拟变更《股份转让协议》中的部分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1、《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条款原为：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在《股份转让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成就且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557,925,105元。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对乙方拥有人民币 6.5 亿元的债权，因此，上述股份转让款并不实际支付，而是由甲方出具相应股份转让款等额的债权折抵股份转让款的书面确认的方式进行支付，甲方书面确认出具之日，视同相应股份转让款完成支付。

现变更为：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在《股份转让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成就且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 557,925,105 元。

2、《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除上述条款变更外，《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条款不变。双方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未变更之条款及《补充协议》条款继续履行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